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經歷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鑑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複雜度遽增，影響案件進行時程，為使法官妥適審理，參考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生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以及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規定，配合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之辦案期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修正各相關案件未逾辦案期限之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增修智慧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及智慧財產刑事案件視為不遲延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四、本規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